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规定，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熟悉学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规章制度，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1. 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贯穿到课堂教学、学术训练、实践实习、就业指导等环节，将专业教育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

2.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3.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1. 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

2. 按要求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认真编写教学大纲，遵守教学规范，创新教学模式，不断夯实研究生知识基础；按要求组织课程考核，按时提交考核成绩。

3. 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申请的项目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督的责任。

4. 强化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和学科发展前沿指导确定论文选题，全程指导和督促研究生完成论文写作，协助组织开展论文开题报告会和论文答辩等。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1.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强化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和教学实践的指导，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2. 鼓励并指导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实践创新创业项目，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1.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2.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3. 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自信平等的开展国际交流，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4. 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社团活动和校园文体活动。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1. 组织开展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 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严把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确保研究成果的原创性。

3. 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1.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创设良好的科学研究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2.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助研岗位，为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3. 客观公正的推荐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助学金，激励与支持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1. 主动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

2. 建立健全多渠道师生互动机制，定期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活动；综合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和传统交流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

3. 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4. 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的禁行行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对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研究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7. 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第十五条 其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1. 对研究生出现重大政治违纪问题有过错的；
2. 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术失范问题的；
3. 拒不接受学校和所在单位下达的教学、评估等工作任务，在各级教学督导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
4.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有违反以上禁行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及取消导师资格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另作处理。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的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健全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严格研究生导师资格准入，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基本要求，严格审核遴选研究生导师人员立德树人履职情况。

第十八条 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

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 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年度考核制度。每年5月份，研究生导师须对照立德树人职责进行自查总结，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除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审核学术条件外，还应对上一学年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继续招收研究生。

2. 完善研究生教学评价制度。坚持学位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逐步加大研究生评价在评价体系中的比重。

3. 合理使用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作为招生资格、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对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九条 完善研究生导师评优奖励机制。组织开展“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导师”等评选活动，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树立典型和榜样。将立德树人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以及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同等条件下立德树人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导师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督查制度化建设，成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加强推动各二级培养单

位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研究生处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督查机制，充分利用学校信访监督平台，并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学院等多种方式落实督导检查机制。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完善研究生导师培训机制。学校启动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导师培训体系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等类型构成，重点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指导技能、研究生教育政策等内容的培训，建立研究生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平台。

第二十二条 完善保障机制。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完善绩效分配制度，将导师指导研究生实际效果与绩效奖励挂钩，保障导师待遇；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艺术实践活动，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优化导师治学环境，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导师申诉制度。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对学校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导师，本人可在处理结果后的7日内向研究生处申请复核、申诉，研究生处应在30日内研究并作出书面

复核决定。若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仍存有异议，可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校内发送：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9-09-29 印发
